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勢煌
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859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442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涉及公共設施損壞修復原則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續本局103年4月2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3847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裝

訂

線

1. 道路範圍銑鋪或加鋪AC時，應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2. 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副知道路主管機關現勘之建築物規模：
 - (1)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鄰接公共設施長度達20戶以上者(分照申請案基地應合併計算)。
 - (2)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層數達6樓以上。
 - (3) 前項現勘範圍以基地四周20公尺且不超過一個街廓為限。
3. 請本局養護工程科函文本市各公會，建築工程行為如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施，應依據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五條暨「建築法」六十八條規定辦理，於施工前檢具施工圖說、工區施工前道路及附屬設施照片等相關資料申報道路主管機關核准。